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1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发起设立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8-002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适应电力市场发展，提升公司主业的竞争实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宝新售电”，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法定代表人：刘正辰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五) 出资方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占宝新售电注册资本的 100%。

(六)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购电、售电业务；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智能电网软件开发；配网运营投资；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开发；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贸易代理。（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设立宝新售电是布局售电侧市场，积极参与电力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新电改政策要求、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依托政策支撑和区域优势，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主业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